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7)

中期報告 2012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火火 光华 克西 | 2 | 0.003 | 42.050 |
| 營業額 銷售成本 | 3 | 9,993 (8,979) | 43,858 (40,026) |
| 3D 11/20.1. | | (0,373) | (10,020) |
| 毛利 | | 1,014 | 3,832 |
| 其他收入 | | 12 | 798 |
| 銷售開支 | | (205) | (1,310) |
| 行政開支 | | (3,161) | (6,329) |
| /// | | (2.240) | (2,000) |
| 營業虧損 融資成本 | | (2,340) | (3,009) |
| 融員以平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 | | - | (63) (5,935) |
| | | | (5,955) |
| 除税前虧損 | 4 | (2,340) | (9,007) |
| 税項 | 5 | (35) | (166) |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 (2,375) | (9,173) |
| HD 3 H / L 70 T / L / L A T / L A T / L / L A T / | | | |
| 期內其他全面溢利(除税後) | | | |
| 税務影響前後之換算海外 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50 | 262 |
| 未切在工之匹尤左识 | | 30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 | | | |
| 總額 | | (2,325) | (8,911) |
| | | | |
| 每股虧損 | 7 | | |
| 一基本 | | (0.006港元) | (0.02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 6,080 | 6,042 |
|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 9 | 2,917 5,092 2,398 | 3,670 6,748 1,657 |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銀行借款 無抵押銀行透支 應付税項 | 10 | 39,008 340,346 22,948 3,710 32,469 | 38,259 340,346 22,948 3,710 32,529 |
| 流動負債淨額 負債淨額 | | (428,074) (421,994) | (425,717) (419,675)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股本虧絀 | | 4,220 (426,214) (421,994) | 4,220 (423,895) (419,67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特別儲備 千港元 | 兑换 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數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4,220 | 84,868 - | 1,010 - | (34) 262 | (495,566) (9,173) | (405,502) (8,911)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4,220 | 84,868 | 1,010 | 228 | (504,739) | (414,413) |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期內全面 | 4,220 | 84,868 | 1,010 | 216 | (509,989) | (419,675) |
| 收入/(虧損)總額 因解散一間附屬公司而變現 | - | - - | - - | 50 6 | (2,375) - | (2,325) 6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4,220 | 84,868 | 1,010 | 272 | (512,364) | (421,994) |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於二零零二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上一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 206 | (5,405) |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539) | (4,195)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044 | 3,96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 711 | (5,634) |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053) | 15,645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 | 222 |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312) | 10,23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98 | 13,943 |
| 銀行透支 | (3,710) | (3,710) |
| | (1,312) | 10,23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之會計政策、呈報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編製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未有應用下列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原因為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僱員福利2

獨立財務報表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2

金融工具4

綜合財務報表2

共同安排2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2

公平值計量2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2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3

政府貸款2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² 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牛效日期及禍渡性披露4

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首次採用此等修訂預期於本期間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 本集團認為,採納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 況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之負債淨額約422,000,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 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 月三十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

作為復牌建議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償還所有應付本公司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之款項,方法為透過將由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開曼群島計劃」,與香港計劃合稱「該等計劃」)訂立之協議計劃償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持續經營基準(續)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將與為本公司除以下所述者外之所有債權人之計劃債權人訂立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 (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堅東控股有限公司(「堅東」): (b)有抵押債權人(就其已根據該等計劃與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協定之抵押權益價值或於變現後變現抵押權益之所得款項淨額為限):及(c)就本公司因磋商、預備及執行復牌建議、本公司重組建議、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產生之費用(「重組及計劃費用」)提出申索(並以有關申索為限)之人士。
- (ii) 本公司將以公開發售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84,400,000港元)之方 式從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中向計劃管理人將予開立之計劃信託賬戶轉撥 37,000,000港元(「計劃資金」)。
- (iii)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將由計劃管理人管理,並由其持有計劃資金, 計劃資金將首先用於悉數支付計劃債權人於計劃生效日期(「生效日期」) 經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審裁員(「計劃審裁員」)接納之優先申索,其後,用 於按平等基準清償計劃債權人於生效日期經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審裁員接 納之無抵押及非優先申索。
- (iv) 於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生效後,各計劃債權人將以收取其經接納優先申索之悉數付款及就其經接納非優先申索與其他計劃債權人參與分配計劃資金之權利為代價,解除及放棄其於生效日期針對本公司之全部申索,而各計劃債權人被禁止就其申索對本公司提起任何法律程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持續經營基準(續)

建議公開發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84,400,000港元中,(i)37,000,000港元撥作上述計劃資金:及(ii)餘額47,400,000港元首先撥作支付重組及計劃費用,根據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該支出須由本公司承擔最多7,000,000港元及差額由簡先生承擔,其次償還堅東根據堅東、本公司及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訂立並經不時補充及修訂之貸款協議應付簡先生之貸款(作為向本集團提供以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之臨時資金),及最後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獲得大多數(即人數超過50%)計劃債權人正式通過,合共所佔的價值為不少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75%。開曼群島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而香港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將由批准相關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送呈 香港或開曼群島(視情況而定)之公司計冊處處長登記起開始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持續經營基準(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 (「應用指引17」)的規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乃由於聯交所認 為本公司的復牌建議並非為可行的復牌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 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指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遞交之經修訂復牌建議並未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足 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之規定,並決定根據應用指引17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 地位(「上市決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尋求覆核上市決定之申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呈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出席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決定之覆核聆訊。然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決定,認為經修訂復牌建議未能充分證明營運或資產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水平,並決定根據應用指引17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交申請,尋求上市決定之第二次覆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遞交呈請(「該呈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出席上市上訴委員會舉行之上訴聆訊。於上訴聆訊後,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函件,當中載述經考慮覆核各方提交之所有已接受提呈後,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行使酌情權接收及考慮該呈請中所載之新復牌建議書,並將相關事宜轉介至上市委員會,且准許聯交所上市科及證監會就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建議交易完成其正常審核工作。上市上訴委員會認為,該呈請所載之建議交易構成反向收購交易,故須遵守適用於該等交易之上市規則。此外,上市上訴委員會謹此強調下文所述:

- (i) 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滿足上市規則要求之保薦人;及
- (ii) 本公司必須向上市委員會提呈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之文件。

本公司現時正就該呈請所載之建議交易採取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規定之適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構成反向收購)、公開發售新股份(而不是可換股票據)及認購可換股票據。有關建議非常重大收購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相關協議由本公司與相關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本公司已委任相關專業人士(包括一名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編製與該等交易有關之所需文件。進一步公佈將由本公司相應作出。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由上市上訴委員會制定之相關規定將可達成,而本公司之負債將根據該等計劃清償。因此,董事信納本 集團之財政狀況,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持續經營基準(續)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由上市上訴委員會制定之相關規定將可達成,而本公司之負債將根據該等計劃清償。因此,董事信納本 集團之財政狀況,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減退貨及折扣。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可分為兩個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 一 買賣家居電器用品;及
- 製造及銷售家居電器用品。

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及支出於對銷集團內部交易前釐定(作為合併賬目的部分程序),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實體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交易則除外。未分配的項目包括企業和融資支出。此為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之方法,旨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扣除利息及税項前之經調整盈利。 為達致經調整EBIT,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 調整,如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 買賣3 電器月 | | 製造及銷售家 | 居電器用品 | 合言 | Ħ |
|----------------------------|------------------------|------------------------|------------------------|------------------------|------------------------|------------------------|
| | 截至十月3 | | 截至十月3 | | 截至十月三 | |
| |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 | 11,112 | 9,993 | 32,746 | 9,993 | 43,858 |
| 業績 分類業績 | - | (1,239) | (157) | (5,611) | (157) | (6,850) |
| 未分配其他收入 融資成本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 7 - (2,190) | - (63) (2,094) |
| 除税前虧損 税項 | | | | | (2,340) (35) | (9,007) (166) |
| 期內虧損 | | | | | (2,375) | (9,173)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資料

按資產地區位置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 | Ц | 女入 | 非流 | 動資產 |
|---------------|--------|---------|--------|-------|
| | 截至十月三十 | トー日止六個月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二年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十月三十一日 | 四月三十日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 | |
| (包括香港) | 9,993 | 19,261 | 6,080 | 6,042 |
| 歐洲 | - | 13,107 | - | _ |
| 美洲 | - | 11,490 | - | - |
| | | | | |
| | 9,993 | 43,858 | 6,080 | 6,042 |

客戶之地區位置按貨品交付之地區分類。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按資產實際所在 地區分類。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有一位(二零一一年:兩位)製造及銷售家居電器用品之分部客戶,其貢獻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而本期間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9,993,000港元(二零 一一年:15,259,000港元)。

本集團有零位(二零一一年:一位)買賣家居電器用品之分部客戶,其貢獻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而本期間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10,748,000港元)。

4. 除税前虧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未經審核)(未經審核)千港元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商譽減值 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存貨減值撥備 壞賬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撇銷 銀行透支利息 利息收入

| 521 | 787 |
|-----|-------|
| - | 8 |
| - | 497 |
| - | 1,194 |
| - | 186 |
| - | 1,401 |
| - | 694 |
| - | 1,963 |
| - | 34 |
| (1) | (2) |

5. 税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中國企業所得税

| - | 120 |
|----|-----|
| 35 | 46 |
| 35 | 166 |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税溢利,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 得税計提撥備。

5. 税項(續)

前期間之香港利得税撥備已就本公司於香港經營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税溢 利按税率 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税撥備已就本公司在中國經營之一間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估計應 課税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

尚未對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乃由於彼等於兩個 期間概無應課稅溢利。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2,3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17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22,000,000股(二零一一年:422,0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1,656 1,811 1.609 474 787 250 2,917 3,670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9.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138 3,413 1,954 3,335 5,092 6,748

應收貿易賬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交貨付款至120日。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 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 賬齡分析:

9.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 零至90日

3,138 3,41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約4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2,05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惟並未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做出減值撥備,乃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被認為可全數收回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

| |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 2,816 | 3,215 |
| | 18,144 | 18,040 |
| | 15,774 | 14,730 |
| 、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 2,274 | 2,274 |
| | 39,008 | 38,259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賬齡: | | |
| 零至90日 | 1,921 | 1,439 |
| 91至180日 | 600 | 1,391 |
| 超過180日 | 295 | 385 |
| | | |
| | 2,816 | 3,215 |

應付一名股東及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年期到期之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十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 |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09 1,599 | 18 |
| | 2,708 | 18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及廠房應付的租金。租賃協定年期為一至三 年,且於香港租賃之辦公物業由簡先生擔保。

12.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税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滙利豐(香港)有限公司(「滙利豐」)提出訴訟(區域税款申索二零一二年第1762號),涉及約938,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滙利豐須支付約938,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約7,000港元。該項判決債務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負債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接獲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78(1)(a)條發出有關未支付服務費158,000港元之法定要求 償債書。由於本公司與安達發生服務費糾紛,未支付服務費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結 清。然而,未償還負債15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計入簡明綜合財 務狀況表。

14.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與 其關連人士訂立其他重大交易。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期間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未經審核)(未經審核)千港元千港元

短期福利 終止僱用後利益

| 338 | 331 |
|-----|-----|
| 6 | 6 |

業務回顧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製造設備在二零零七年四月被查封,故本公司開始透過其附屬公司,集中精力拓展貿易業務(「貿易業務」),致力向分銷商及批發商爭取銷售訂單以及委聘原設備製造商之承包商製造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透過進入家居電器設計的上游業務及分銷自主設計之「Olevia」品牌電器(「Olevia業務」)而擴大其業務範圍。然而,Olevia業務表現亦未如預期,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決定縮減其營運並減少投資於Olevia業務。Olevia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全終止。就貿易業務而言,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取溢利,然而,聯交所表示,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對貿易業務之可持續性有所懷疑。因此,由於有限資源,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決定縮減貿易業務,且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全終止。由於貿易業務及Olevia業務無法為恢復股份上市提供理據,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收購可能具備豐厚盈利記錄之製造業務。

除上述業務外,本公司亦努力通過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立自身之製造業務(「製造業務」)(東莞堅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東莞堅東」))來擴大其規模。東莞堅東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設計、生產、推廣及分銷對流式電暖爐、石英電熱器、浴室取暖器及電風扇等家居電器。其產品主要透過一間中國進出口公司供應予歐洲、澳洲及美洲海外客戶。然而,聯交所表示,製造業務之經營歷史短暫及並無重大營業額。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以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收購富誠(歐洲)有限公司(「RHE」)(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100%權益,擴大其製造產能。RHE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不同種類的家居電器一數碼增強無線電訊(「DECT」)產品、CAT-iq手機及3G無線區域迴路產品(「RHE業務」)。然而,由於聯交所在股份恢復上市評估中對RHE之預測溢利可行性有所懷疑,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決定不再投資於RHE業務,且於RHE之投資逾9,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撤銷。

因此,本集團之營運僅於本期間保持製造業務。

為滿足聯交所規定以維持股份上市,本公司最終物色具備豐厚盈利記錄之合適收購目標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在上述階段向聯交所遞交該呈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欣然公佈,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行使酌情權接收及考慮該呈請所載之新復牌建議書,並將相關事宜轉介至上市委員會,且准許聯交所上市科及證監會就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建議交易完成其正常審核工作。上市上訴委員會認為,該呈請所載之建議交易構成反向收購交易,故須遵守適用於該等交易之上市規則。

財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由約44,000,000港元大幅減少77%至約10,00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前終止貿易業務、Olevia業務及RHE業務。本期間僅維持經營製造業務。因此,本集團之營業額約10,000,000港元僅自製造業務獲取。

製造業務之營業額及平均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69%及9%至約10,000,000港元及10%。鑒於歐洲及美洲經濟疲軟,客戶數量減少及歐洲及美洲市場的各客戶訂單大幅減少。另一方面,為更好控制現金流量,東莞堅東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透過一家中國進出口公司向海外客戶出售產品。因此,平均毛利潤被中國進出口公司損壞。再者,材料成本上漲及人民幣升值進一步損壞製造業務之毛利。因此,本期間製造業務之純利由溢利約2,200,000港元變為損失約157,000港元。

本集團淨虧損較去年同期由約9,000,000港元減少74%至約2,000,000港元。去年同期虧損約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RHE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被終止所導致。於二零一一年十月

三十一日就若干資產作出虧損撥備約5,400,000港元及撇銷本公司收購RHE產生之商譽約497,000港元。此外,Olevia業務及RHE業務於去年同期均產生淨虧損約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約2,000,000港元主要指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所需之專業費及本集團之行政開支。

重大事項及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復牌建議)。復牌建議載有(其中包括)重組建議,以重整本公司財務狀況。作為復牌建議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零息可換股票據,籌資(未扣除開支)84,400,000港元。本公司亦擬透過該等計劃清償本公司債項。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各自獲得大多數(即人數超過50%)計劃債權人正式通過,合 共所佔價值不少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會 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75%。開曼群島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開 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而香港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將由批准相關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送呈香港或開 曼群島(視情況而定)之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起開始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宣佈,根據應用指引 17 的規定,本公司進入除 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乃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的復牌建議並非為可行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呈經修訂的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表示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提呈的經修訂復牌建議未能充分證明營運或資產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水平,並決定根據應用指引17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即上市決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向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尋求覆核上市決定之申 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呈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出席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決定之覆核聆訊。然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 决定,認為經修訂復牌建議未能充分證明營運或資產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 足夠水平,並決定根據應用指引17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交申請,尋求上市決定之第二 次覆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遞交呈請(「該呈請 |) 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 七日出席上市上訴委員會舉行之上訴聆訊。於上訴聆訊後,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函件,當中載述經考慮覆核各方提交之所有已接受提呈後,上 市上訴委員會決定行使酌情權接收及考慮該呈請中所載之新復牌建議書,並將相關事 官轉介至上市委員會,且准許聯交所上市科及證監會就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 則項下之建議交易完成其正常審核工作。上市上訴委員會認為,該呈請所載之建議交 易構成反向收購交易,故須遵守適用於該等交易之上市規則。此外,上市上訴委員會 謹此強調下文所述:

- 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滿足上市規則要求之保薦人;及
- 本公司必須向上市委員會提呈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之文件。

本公司現時正就該呈請所載之建議交易採取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 之規定之適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構成反向收購)、公開發售新 股份(而不是零息可換股票據)及認購可換股票據。有關建議非常重大收購及認購可換 股票據之相關協議由本公司與相關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本公司已委

任相關專業人士(包括一名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編製與該等交易有關之所需文件。進一步公佈將由本公司相應作出。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近乎全無債務,而將有額外營運資金注入本集 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擔保人責任之結餘約為35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約35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擔保人責任之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2,126%(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約42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約12,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43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約43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02(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約0,03)。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2,000,000港元,此導致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 資金減至負值約42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負值約420,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乃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進行交易。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該等貨幣為單位。董事知悉,該等貨幣之間之匯率波動可能產生潛在外匯風險,並將繼續對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進行評估及採取適當行動。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借貸以港元為單位,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 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22,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 普通股組成。

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該呈請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之協議 (構成反向收購)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現正與相關專業人士定案與上述非常重大收 購有關之公佈及相關文件。進一步公佈將由本公司相應作出。於本報告日期,該收購 尚未完成。

分類資料

本期間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9名(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91名)僱員。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4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46,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福利及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不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之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該限額可於獲股東批准後重續。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至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顧問。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且於本期間並無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列之條文彼等已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手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好倉

| 董事姓名/名稱 | 所持權益 公司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簡先生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440,050,000 <i>(附註1)</i> | 815.18% |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i)簡先生所持有之152,050,000股股份; (ii)悉數行使零息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簡先生之1,688,000,000股股份(可換股票據由簡先生根據本公司及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包銷協議下之公開發售所包銷)及(iii)悉數行使2厘息的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簡先生之1,600,000,000股股份(可換股票據由簡先生根據本公司、簡先生及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noli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將予認購)。認購協議構成該呈請項下擬進行建議交易之一部分。本公司現正與相關專業人士定案與認購協議有關之公佈及相關文件。進一步公佈將由本公司相應作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 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第7 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或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手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標 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好倉

|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8,400,000,000 <i>(附註 1)</i> | 1,990.52% |
| 8,400,000,000 <i>(附註 2)</i> | 1,990.52% |
| 3,440,050,000 <i>(附註 3)</i> | 815.18% |
| 43,987,500 | 10.42% |
| 43,987,500 <i>(附註4)</i> | 10.42% |
| 30,000,000 | 7.11% |
| | 股份數目 8,400,000,000 (附註1) 8,400,000,000 (附註2) 3,440,050,000 (附註3) 43,987,500 43,987,500 (附註4) |

附註:

(1) 這些股份指悉數行使2厘息的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簡先生之8,400,000,000股股份(可換股票據由簡先生根據構成該呈請項下擬進行建議交易一部分之認購協議將予認購)。本

公司現正與相關專業人士定案與認購協議有關之公佈及相關文件。進一步公佈將由本公司相應作 出。

- 季昌群為 Magnolia 之唯一股東,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8.4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簡龔傳禮女士為簡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簡先生擁有權益之3,440,050,000股 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新中企業管理公司為國泰財富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同一批 43.987.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並 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 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作出各項修訂,並改稱為企業管 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十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 總裁職務均由簡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 司更快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 擔任兩個職務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

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3. 守則條文第 A.5.1 條至第 A.5.5 條

守則條文第A.5.1條至第A.5.5條關於成立訂明書面職權及充足資料來源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於本期間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以令董事會就有關董事是否勝任董事職務作出更廣泛及平衡之決定。隨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鋭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組成。葉煥禮先生獲委任為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4. 守則條文第A.1.8條

在守則條文第A.1.8條下,本公司應就法律訴訟為董事安排恰當責任保險。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為董事安排購買責任保險,乃由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穩健而有效之企業管治,將足以監督及緩輕法律及合規風險。儘管如此,為向董事提供更全面之保障,董事會現正商討於未來為董事安排購買恰當責任保險。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 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司徒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光龍先生、李少鋭先生及葉煥禮先生。